

# 蒲城县城北防护（康养）林养护管理项目（西区）

服

务

合

同



甲方： \_\_\_\_\_ 蒲城县林业局 \_\_\_\_\_

乙方： \_\_\_\_\_ 陕西高台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2026年4月

甲方（全称）：蒲城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周新卫

地址：迎宾路南段广电大楼三楼

联系方式：09137212295

乙方（全称）：陕西高台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淑琴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永乐路15号银邦大厦1楼15号

联系方式：13572207555

鉴于甲方就蒲城县城北防护（康养）林养护管理项目进行政府采购，乙方经合法程序中标，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蒲城县城北防护（康养）林养护管理项目（西区）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蒲城县防护林南至北环路，北至五陵路，西至蒲白运煤专线，东至东城大道。涉及尧山镇、奉先街道、紫荆街道3个镇（街道），9个行政村，总面积约8502亩。其中林地4320.8亩，园地、道

路、管护房、广场、停车场等共计2305.9亩，管护面积共计6626.7亩。

### （一）管护内容概况

本项目管护范围涵盖林地与各类配套设施，具体如下：

**1. 林地管护：**总面积4320.8亩，分为东区2104.6亩（绿植面积为121亩）、西区2216.2亩（绿植面积为66亩）。

**2. 基础设施管护：**道路13.8公里，茅草亭子2个，成品管理房5个，成品厕所7个，新建管护房3个，新建厕所1个，休闲坐凳和垃圾桶120套。

**3. 设备设施管护：**10米太阳能路灯347盏、5米太阳能路灯59盏；菜地水龙头及水表220套；监控系统1套、机井水泵1套、60KV变压器1套。

### （二）西区管护范围

西区管护范围：南至北环路，北至五陵路，西至蒲白运煤专线，东至太和村进村路。管护面积为3328.4亩，林地面积2216.2亩（含绿植面积66亩），道路5.4公里；负责成品管理房5个、成品厕所4个、茅草亭子2个，休闲坐凳和垃圾桶50套，太阳能路灯124盏。

### （三）主要养护管理内容

#### 1. 树木修剪养护。

依据“因树修剪、随枝作形、平衡树势、促进生长”的原则，在林木休眠期（晚秋至早春），对枯死枝、病虫枝、衰弱枝、过密

交叉枝、下垂妨碍枝等进行养护修剪，对景观要求较高的路段或节点林木进行适度整形，对靠近电力线路、交通标志、建筑物等的林木枝条及时清理，科学合理浇水养护，水肥“浇透”有效，优化林分结构，保持林木健康形态，保证树木生长良好。

## **2. 森林防火管理。**

加强城北防护（康养）林及周边巡逻，防火期（10月1日—次年4月30日）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严禁在林内及边缘地带吸烟、野炊、烧荒、燃放烟花爆竹等一切野外用火行为。及时清理林下、林缘、防火隔离带内的枯枝落叶、杂草等可燃物。加强与周边村组的联防联控，宣传防火知识，提高公众防火意识。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确保防火物资充足有效。

## **3. 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保持林内巡护道路、防火通道的畅通。定期对道路两侧的杂草、灌木进行清理。对防护（康养）林内的宣传牌、警示牌、果桩、围栏、监控杆塔等设施进行定期巡检、加固。对供配电、供水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防止漏电、漏水安全隐患。

## **4. 病虫害防治和野生动植物保护。**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病虫害监测，定期开展防寒、防虫刷白作业，科学安全使用药物防治，保护生态环境和人畜安全。保护林内野生动植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发现破坏林木和猎捕野生动物行为及时制止和报告主管单位。

## **5. 环境卫生保洁。**

定期清除城北防护（康养）林内道路及两侧、固定垃圾桶、市民健身娱乐区的生活垃圾，对垃圾堆到重点区域进行定期巡查监督，及时清运林内垃圾、废弃物，保持林区环境卫生整洁舒适。

## 二、养护管理标准

林木成活率：养护期间，原有林木成活率不低于95%；。新增补植林木（如需要）成活率不低于95%。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3%以下，不发生大面积、突发性病虫害灾害；防治后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林木生长不受严重影响。

防火要求：养护期间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森林火灾；防火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8%，防火隔离带保持畅通、无易燃物堆积。

设施维护：林业基础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8%，损坏设施在3日内完成修复（特殊情况除外）。

林地整洁：养护范围内无大面积杂草丛生，无明显垃圾、废弃物堆积。

具体养护管理标准可根据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甲方特殊要求进行调整。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

#### **四、养护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为本次服务要求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运输、保险、税费等乙方开展养护管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养护管理费用：**本合同项下年度养护管理费用为人民币987000元（大写：玖拾捌万柒仟元整）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待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甲方组织考评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标准支付相应比例的款项）。

**4. 如因养护范围扩大、养护标准提高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养护成本增加，双方应另行协商增加养护费用，签订补充协议。**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养护标准开展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查阅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记录及相关资料；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义务：**向乙方提供养护范围的详细图纸、林木清单、设施清单等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养护管理所需的相关手续（如需要），协调乙方与当地政府、村民及相关部门的关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养护管理费用；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养护建议及需要甲方配合的事项，及时予以回应和配合。

甲方项目负责人：任静宇，身份证号：610526198405122518，联系电话：18791895678。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养护管理工作，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养护管理费用；在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并追究违约责任；在养护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如大面积病虫害、严重火情隐患、非法破坏行为等），有权要求甲方及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义务：**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工具设备开展养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做好养护巡查记录、病虫害防治记录、设施维护记录等工作台账，每月向甲方提交一次养护工作月报，每年提交一次年度养护工作总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养护标准，文明施工、安全作业，确保养护过程中不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接受甲方及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养护期间如发生森林火灾、大面积病虫害

等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时，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养护范围内的资产、资料交接手续，确保交接内容完整、完好。

乙方派出一名项目负责人 / 主管负责人和一名临时负责人，负责日常服务工作检查和服务管理工作及紧急情况的处理。

项目负责人 / 主管负责人：王珂，身份证号：610526198311051915，联系电话：19392627713。

临时负责人：闫仓荣，身份证号：612128196609239113，联系电话：13335334656。

## 六、养护管理考核

1. 甲方每月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一次日常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考核标准参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养护管理标准及附件二执行。

2. 考核合格的，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养护费用；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支付相应养护费用；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比例的养护费用（扣除比例根据不合格程度双方协商确定，最低不低于当期费用的5%），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养护标准开展养护工作，导致林木成活率低于约定标准、发生病虫害灾害、森林火灾或设施损坏等情

况的，乙方应承担修复、补植责任，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养护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擅自扩大养护范围、改变养护内容或转包、分包养护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费用1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除后15日内协商后续处理事宜。

##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或法律规定的解除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期满、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或依法解除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在7日内办理完毕养护资产、资料的交接手续，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养护工作的相应费用（扣除应扣除的部分）。

## 九、争议解决方式

（一）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绩效考核表；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十一、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

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4.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十二、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若招标方就本项目开展下一时段招标工作，在同等条件下，原提供服务的中标单位享有优先中标权；若招标方下一阶段不再进行招标，招标方可根据原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的服务质量、工作成效等综合情况，考虑与其续签合同，在此情形下，原中标单位亦具有优先续签权。

4. 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5.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三、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中标人全称：陕西高台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永乐路15号银邦大厦1楼15号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齐海艳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盖章) 6101020153997
电话：	电话： 1357220755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	账号： 102093382634
日期： 2026年4月13日	日期： 2026年4月13日